

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

第 7023 号建议的答复（摘要）

关于资本管制的有关问题。自 1996 年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以来，我国按照既定的改革目标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，取得了重要进展。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分类标准，不可兑换项目仅剩 3 项，大部分资本项目子项均已经实现了可兑换或基本可兑换。2015 年以来，人民银行、外汇局主要通过对银行远期售汇征收风险准备金，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存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，以及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等措施，对外汇流动性和跨境资本流动进行逆周期调节，已经取得了一定效果，外汇市场预期趋于稳定，资本流出压力和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有所缓解。下一阶段，人民银行、外汇局将继续有序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，并进一步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，维护金融稳定。

关于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的问题。2005 年以来，人民银行、外汇局一直在稳妥有序地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。经过多年来的一系列改革措施，目前已初步形成了“收盘汇率+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”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，较好地兼顾了市场供求指向、保持对一篮子货币基本稳定和稳定市场预期三者之间的关系。总体来看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成效显著，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提高，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，弹性明显增强，保持了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，在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和经济结构调整，增强宏观经济

应对外部冲击的弹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下一阶段，人民银行、外汇局将继续推动外汇市场深化发展和对内对外开放，丰富外汇产品，扩大参与主体，继续引入合格境外主体参与在岸市场，支持境内主体有序参与离岸市场，完善交易、清算、信息等市场基础设施，更多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。在稳定市场预期、保持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基本稳定的基础上，逐步形成以市场供求为基础、双向浮动、有弹性的汇率运行机制，使人民币汇率政策真正发挥国际收支自动调节机制的作用，提高货币政策的自主性。